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议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指出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解决公司目前存有的问题，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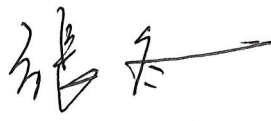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李伟 张冬 宋金友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 伟



张 冬



宋金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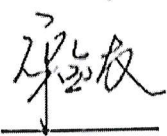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伟

张 冬



宋金友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